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5A1, Floor 5,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电话 Tel: (010) 52019988 传真 Fax: (010)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邱梅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之通知及补充通知以公告形式分别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7 日、2008 年 3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上。

（二）、本次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107,316,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2%，均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参会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三)、列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四)、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一)、本次大会在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二)、鉴于本次大会共审议十三项议案，其中《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会关联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非关联股东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十三项议案均作普通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三)、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经审议，本次大会表决通过了：

1、《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收购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2、《关于投资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议案》;
- 13、《关于审批 2008 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邱梅律师

2008 年 3 月 28 日